



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暨第三 優先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1)為考量區域路網聯繫，開發範圍西端應止於 108 縣道交流道。
- (2)路型之設計應融合當地環境；橋樑材料之選用，應以生命週期對環境之影響為考量。
- (3)橋墩與河堤共構之結構及防汛安全，應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可施工。
- (4)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(5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- (6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